上海市档案局

沪档规[2022]1号

上海市档案局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

各区档案局: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有关规定,我局对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。经用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。经2022年5月25日我局第十三次局务会审议通过,现重新发布,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原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沪档规〔2017〕2号)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档案局 2022年5月25日

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档案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档案行政执法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- 第二条 本市市和区档案主管部门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时,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第三条 档案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:

- (一)警告;
- (二)罚款;
- (三)没收违法所得。

第四条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一般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。

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:

- (一)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;
- (二)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
- (三)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
- (四)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;
 - (五)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档案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六条 初次实施档案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照法律或者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清单,由 市档案主管部门制定。

-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:
- (一)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;
 - (二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 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;
 - (四)主动供述档案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档案违法行为的;
 - (五)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- **第八条**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重处罚:

- (一)违法行为涉及档案馆重要、珍贵馆藏档案的;
- (二)违法行为涉及档案数量较大的;
- (三) 危及国家安全、社会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四)两年内已经发生过档案违法行为或者被约谈过的;
- (五)妨碍档案行政执法,隐匿、销毁证据的;
- (六)瞒报档案安全事故的。

- 第十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 行政处罚情形的,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- 第十一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,又有从 重行政处罚情形的,应当根据主要违法事实、情节和危害后果作 出裁量决定。
- 第十二条 本市市和区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。

未列入本规则的行为或者情形,根据违法事实、情节和危害后果,参照本规则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予以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上海市档案局负责解释。

本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原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沪档[2017]2号)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	档案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情节	适用情形	处罚种类	罚款幅度		
号						单位	个人	档案服务企业
	单位或者个人在利 用档案馆的档案中 (或者档案服务企 业在服务过程中)丢 失属于国家所有的 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》第四十八第一项、 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 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 十七条	从轻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,并 主动追回	警告,并处罚款	1万元以上,3 万元以下	500 元以 上,1500 元以下	2万元以上,6 万元以下
1			一般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	警告,并处罚款	3万元以上,7 万元以下	1500 元以 上,3500 元以下	6 万元以上, 14 万元以下
			从重	重要、珍贵档案,数量 较大或者情节严重	警告,并处罚款	7万元以上, 10万元以下	3500 元以 上,5000 元以下	14 万元以上, 20 万元以下
	单位或者个人在利 用档案馆的档案中 (或者档案服务企 业在服务过程中)擅 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 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》第四十八第二项、 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 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 十七条	从轻	危害后果轻微	警告,并处罚款	1万元以上,3 万元以下	500 元以 上,1500 元以下	2万元以上,6 万元以下
2			一般	造成一定危害后果	警告,并处罚款	3万元以上,7 万元以下	1500 元以 上,3500 元以下	6 万元以上, 14 万元以下
			从重	造成严重危害后果	警告,并处罚款	7万元以上, 10万元以下	3500 元以 上,5000 元以下	14 万元以上, 20 万元以下

3	单位或者个人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(或者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)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》第四十八第四项、 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 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 十七条	从轻 一般	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	警告,并处罚款	1万元以上,3 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,7 万元以下	500 元以 上,1500 元以下 1500 元以 上,3500 元以下	2 万元以上,6 万元以下 6 万元以上, 14 万元以下
			从重	造成严重危害后果	警告,并处罚款	7万元以上, 10万元以下	3500 元以 上,5000 元以下	14 万元以上, 20 万元以下
	单位或者个人买卖 或者非法转让属于 国家所有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第三项、四十九条第三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从轻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,并 主动追回	警告,并处罚款, 没收违法所得	1万元以上,3 万元以下	500 元以 上,1500 元以下	
4			一般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	警告,并处罚款, 没收违法所得	3万元以上,7 万元以下	1500 元以 上,3500 元以下	
			从重	重要、珍贵档案,数量 较大或者情节严重	警告,并处罚款, 没收违法所得	7万元以上, 10万元以下	3500 元以 上,5000 元以下	
	单位或者个人将档 5 案出卖、赠送给外国 人或者外国组织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》第四十八第五项、 四十九条第三款;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 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从轻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,并 主动追回	警告,并处罚款, 没收违法所得	1万元以上,3 万元以下	500 元以 上,1500 元以下	
5			一般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	警告,并处罚款, 没收违法所得	3万元以上,7 万元以下	1500 元以 上,3500 元以下	
			从重	重要、珍贵档案,数量 较大或者情节严重	警告,并处罚款, 没收违法所得	7万元以上, 10万元以下	3500 元以 上,5000 元以下	

- 注:1、裁量基准中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,"以下"不包括本数。
 - 2、裁量基准中所称"档案"包括各种门类和载体形式档案。

上海市档案局办公室
